

家庭議會

在公務員隊伍內推行家庭友善政策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有關已在公務員隊伍內推行的家庭友善政策。

五天工作周

2. 由二零零六年起，政府分三個階段¹在公務員隊伍內實施五天工作周，目的是在不影響政府服務的整體水平及效率，以及不增加納稅人負擔的情況下，提高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政府各局／部門在推行五天工作周時，須恪守下列四項基本原則：

- (a) 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
- (b) 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
- (c) 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
- (d) 在星期六／日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

3. 五天工作周的工作模式包括在「星期一至五工作」，按「每七天工作五天、休班兩天」模式輪值，或「每七天工作少於五天或五更」。

4. 公務員事務局為監察各局／部門改行五天工作周的進展情況，

¹ 三個階段分別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

由二零零八年起每兩年進行一次調查。按最近一次的兩年一度調查所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按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公務員人數為 112 600²名（或約佔整體公務員人數的 72.4%）。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有 42 900 名公務員仍未能按五天工作周的模式工作，原因主要是各局／部門有需要在不違反四項基本原則下，維持整體公共服務的水平 and 效率。此外，有些服務有需要星期六／日繼續保持運作和提供，例如社會福利服務、入境事務處部分櫃台服務、文化服務、郵政服務、環境衛生服務、執法、旅客出入境檢查／貨物清關、懲教院所管理等。有關的局／部門均未能為相關人員進一步安排五天工作周的輪值表。

5. 自二零零七年年中實施第三階段的五天工作周後，各局／部門仍會不時推出新的試驗計劃，以便在可行及適當的情況下，讓更多人員改行五天工作周的模式。調查期間，約有 700 名香港海關、土木工程拓展署和社會福利署的人員，正進行五天工作周試驗計劃。

6. 可否全面實施五天工作周，須視乎不同局／部門的運作需要、不同崗位的工作性質及職業安全等因素而定。我們會繼續鼓勵各局／部門在恪守四項基本原則的情況下及在諮詢員工後，研究其他可行方法，讓更多人員改行五天工作周的模式。我們亦會繼續鼓勵各局／部門按運作需要和在其他情況許可下，安排人員輪任五天工作周的崗位。

侍產假

7.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所有合資格的政府僱員均可享有五個工作天的侍產假。侍產假屬家庭友善措施，讓在職父親／準父親可在新生嬰兒母親分娩前／後，放假照顧新生嬰兒及其母親。政府在考慮向轄下僱員提供侍產假時，會致力在侍產假福利與審慎使用公帑兩方面取得平衡。

² 按照過往調查所採用的方法，這數字包括五天工作周試驗計劃的人員，但不包括任職官立學校、司法機構、廉政公署、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公務員。

8. 為政府僱員訂立的侍產假計劃主要內容如下：
- (a) 合資格僱員在每次子女出生時，不論婚姻狀況為何，均可享有五個工作天的全薪侍產假；
 - (b) 不論出生子女數目的多寡，也不論子女出生的地點為何，合資格的僱員均可享有侍產假；
 - (c) 男性政府僱員（包括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政治委任人員）只要是按照《僱傭條例》（第 57 章）所載「連續性合約³」的定義受僱，以及在緊接任何一天的侍產假前已連續服務不少於 40 個星期，均符合資格在該天的侍產假獲支全薪。僱員如在緊接任何一天的侍產假前服務少於 40 個星期，也合資格放取侍產假，但該天的侍產假不會獲發薪酬；
 - (d) 侍產假可在新生子女預計出生的日期前四個星期至子女實際出生的日期後十個星期的期間內放取；
 - (e) 合資格僱員可一次過或分段放取侍產假。有關的局／部門可訂明放取侍產假的方式，以便在考慮運作需要和顧及個別人員需要之間適當地取得平衡；以及
 - (f) 任何未放取的侍產假不可折算為現金，亦不可保留至日後另一名子女出生時放取。
9.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年期內，共有 8 606 宗政府僱員（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分別各佔 8 248 宗和 358 宗）在上述期間放取侍產假的個案。

³ 僱員須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四個星期或以上，並每星期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五年八月